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2)條作出的 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良彬先生(「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就相關事項向本公司股東更新如下進展：

董事會已獲李先生知會，其已申請聽證以作出申辯。此外，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建議，告知書並不構成中國證監會就本次涉案交易是否屬內幕交易的調查發現的最終認定。

本公司將嚴格根據各項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合適時機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